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主管							75,040				
局本部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-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1.1~115.5.31	資訊室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本部室務行政	5,040	LINE	每月自動推播3000則訊息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	1、每月840元。 2、至115年6月執行5,040元。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、反詐欺、反飆車、反幫派刊登報社宣導文宣-網路電子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4.01-115.4.30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10,000	台灣好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台灣好報	已於4月30日執行完畢。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、反詐欺、反飆車、反援交、反幫派刊登報社宣導文宣-平面媒體宣導	平面媒體	115.5.01-115.5.30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10,000	臺灣導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台灣導報	已於5月30日執行完畢。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、反詐欺、反飆車、反幫派刊登報社宣導文宣-網路電子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4.27-115.5.26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10,000	焦點時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焦點時報	已於5月26日執行完畢。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、反詐欺、反飆車、反幫派刊登報社宣導文宣-網路電子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4.27-115.5.26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10,000	聚焦傳媒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News586傳媒	已於5月26日執行完畢。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、反詐欺、反飆車、反援交、反幫派刊登報社宣導文宣-平面媒體宣導	平面媒體	115.6.01-115.6.30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30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台灣時報	預計6月30日執行完畢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